苗栗縣政府113年第24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A棟大樓401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縣長	邱俐俐	秘書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恒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黃文璋代	工務處長	許家誠代	教育處長	呂岸霖代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蔡政新代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吳俊賢代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總幹事	徐廷琮代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吳芳貞代
文觀局長	徐建男代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總經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13年7月2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7月起多項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新政策，包括「長照補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花東振興計畫」、「花蓮振興農粉幣」、「禁用一次性塑膠杯」及「獎勵苗栗團體遊花蓮補助計畫」等開始施行，請衛生、農業、社會、民政、文觀、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宣傳周知，同時將訊息傳送行政處協助整合行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經濟景氣，請財政處加強推動促參業務，各局處積極配合鼓勵民間參與，提升本府促參案件成效，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共利、共榮局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台中高分檢檢察長林錦村與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蔡宗熙非常辦法重視打擊詐騙案件，縣府亦應積極拿出具體行動，藉由嚴懲重罰和加碼獎勵雙管齊下，全面杜絕廢棄物入侵及詐騙案件，請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及環保局盡速研擬提高獎勵標準，以肯定協助打詐人員的用心與辛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0403地震嚴重衝擊花蓮經濟及觀光產業，本縣為協助花蓮提振觀光旅遊及振興經濟，鼓勵本縣縣民踴躍至花蓮轄區旅遊消費，每人每晚補助500元旅費，上限1000元，已請財政處、主計處籌措財源500萬元用完為止，並請文觀局、社會處、民政處及農業處研提「獎勵苗栗縣民遊花蓮補助可行方案」，俾利後續申請補助核銷事宜，本案自今年7月起實施，期望共同帶動花蓮觀光產業復甦，再現後山旅遊美麗風光。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苗栗願景重點施政計畫(7項)」，113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6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49苗栗市垃圾場廢家具暫置區大火警消申請直升機支援

主席：各鄉鎮市垃圾場大型傢俱等廢棄物應積極處置，不該越堆越多易發生火警，不僅危及生命安全更會造成空氣汙染，嚴重影響鄉親生活，請環保局協助並輔導鄉鎮市公所處理大型家具等廢棄物並協請委員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

2. 准予備查。

貳、意見交換(無)。

參、主席裁示：

一、象徵公務機關奧斯卡獎的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本府連續2年分別由文觀局及工務處獲獎，今年農業處再以「好山好水有石虎，大家共下來守護」入圍該獎之「社會創新共融獎」，顯現本府為民服務的努力深獲肯定。接下來第2階段評審，請農業處務必全力以赴，再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二、今年暑期工讀生將於明日分派至各需求單位服務，相關局處應安排適當工作，讓大專青年實際參與、體驗及學習公共事務運作，並加強勤務管理，避免玩手機或打瞌睡等情形，影響洽公民眾觀感。

三、各局處發布重要新聞及訊息，請先於縣府新聞平台審核發布後，再轉貼相關社群，以免民眾接收到不一致的資訊，衍生不必要的困擾；除此之外，近來有些局處的新聞稿內容文字誤植，段落語意不清，請各局處副主管嚴格把關，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四、各單位辦理活動及記者會，從規劃、事前準備到實際執行都應與承辦廠商再三確認細節，以完善活動內容讓民眾有感。

肆、散會：上午8時39分。